

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彰化縣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代理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 二、錄取名額：1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等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資格之應屆畢業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6)，並於報名時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本以憑審查。
- 2、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時於現場審查畢業(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肆、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協助本校附設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
- 二、 幼兒園教保服務課程時間協助(具備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
- 三、 非延長照顧服務時間，須配合園所調派行政與教學工作及臨時等交辦事項。
- 四、 依勞動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並依園所實際僱用日期進用。
- 五、 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薪資支給：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其工作內容具有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者，得支領教保費；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 七、 考核晉薪及勞動權益等規範，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園勞動契約辦理。

伍、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學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陸、報名、甄選、錄取榜示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各次報名、甄選及榜示預定期程如下：(本校得依報名人數多寡，更動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6月25日(四) 09:00-11:00	115年6月25日(四) 14:00起(13:45報到)	115年6月25日(四)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年6月26日(五) 09:00-11:00	115年6月26日(五) 14:00起(13:45報到)	115年6月26日(五)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年6月29日(一) 09:00-11:00	115年6月29日(一) 14:00起(13:45報到)	115年6月29日(一)16:3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18:00前公告第4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5年6月30日(二) 09:00-11:00	115年6月30日(二) 14:00起(13:45報到)	115年6月30日(二)16:30前公告。

一、 報名地點：線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2段135號)。

專線電話：04-7585075#720

二、報名程序：(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一) 不需報名費。

(二)考生繳交報名表(附件 1)1 份。一律採現場報名並進行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 2)

(三)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報名完成後，發給准考證(附件 3)，始完成報名。

-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黏貼表，如附件 4)。
- 2、具備資格之學歷證明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 3、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 2)、切結書(附件 5)等。

(四)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報名。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 4、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服務規定：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相關證件之應考人，於報名當天檢具證件正本，並自行於報名表中詳註，以便提供服務。

柒、甄選口試地點：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方式：口試(100%)。

-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 8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教保專業能力)25%、專業態度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及儀容舉止 25%。
- (三)口試順序：依報名准考證號決定口試順序。

二、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棄權，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 (三)口試時，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進入試場。
- (四)考場內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議考生可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甄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後四捨五入，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專業態度、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

序錄取。

(二)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次日 8：00-9：00，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拾、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ces.chc.edu.tw/>)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成績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錄取報到：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以下時間辦理報到：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16：30-17：00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6：30-17：00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16：30-17：00報到。

(四)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16：30-17：00報到。

二、聘約期間：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應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錄取園所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具備資格之學歷證明或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等證明文件。

(三) 報到2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項目需包含胸部 X 光檢查)及繳交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三、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7)，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五、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六、正取人員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七、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人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八、錄取人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等各款情事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款各款情事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等各款情事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九、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十、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

十一、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新進人員座談會、返校日及備課日…等公務需求到校。

拾貳、附則：

- 一、備取之人員，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1 月 30 日止。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https://www.sc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之網站或詳見本校公告欄。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7585075#720
- 五、報名者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本案甄選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不適用「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故不得以教保員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 七、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提供園方課後延長照顧及寒暑假加托服務、辦理行政業務及園方其他交辦事項。
- 八、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線西國民小學學校網站，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附件 1】

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
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 身脫帽相片)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電話：		2. 手機：	
	學歷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肄)業狀況	畢(肄)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年 月	
	電子信箱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考生檢核欄位中勾選)	考生 檢核	審查人員 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提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資格 證件	3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4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102 學年後入學就讀幼教幼保科系相關課程需檢附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證明)。		
		5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6	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兒(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7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		
		8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		
		9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		
		10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須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		
		11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2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1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4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80 小時結訓		
	15	切結書(附件 5)		
	16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 6)		
	17	是否具有教保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18	學生證正本		
委託 報名者	19	報名委託書 (附件 2)、委託人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印章) 及受託人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印章		
備註	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 「影本」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簽名或蓋私章。			
自傳				

*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 所提供之資料如虛報不實, 願自行負責。

【附件 2】

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

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參加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得以駕照、護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

【附件 3】

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

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_____ (由工作人員填寫)

應試地點	彰化縣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證件照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電話/手機	
報名	口試報到	口試	

注意事項：

- 一、本附件完成後，請於甄試時攜帶至報到處及口試教室。
- 二、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護照、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應試。
- 三、倘有塗改者一律作廢。

【附件4】

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

務人力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 5】

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照顧服務加置
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進用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等各款情事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本(115)年度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幼兒園進用教職員工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等各款情事者。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五、報到就職後，須於簽約之公立幼兒園(含本園或分班)服務，不適用相關遷調或介聘作業，故不得以教保員或教師身分依累計年資要求參加遷調或介聘。

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代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延長
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